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发行数量、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调整方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交易调整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关于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系为考虑企业实际情况、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调整方案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调整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9. 经认真、审慎、客观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经审议公司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相应措施及补偿的承诺，有助于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0. 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故本次交易调整方案无需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11.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调整所作的相应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建平

倪浩嫣

赵 耀

2016 年 11 月 17 日